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六、重要事项	5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8
八、备查文件目录	33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4、公司负责人毛木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小林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2、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洪城水业
公司 A 股代码：600461
- 3、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邮政编码：33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xhcsy.com>
公司电子信箱：600461@jxhcsy.com
- 4、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 5、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乐平
电话：0791-5235057、5210336
传真：0791-5226672
E-mail：leping6688@sina.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 6、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10,827,307.44	227,636,820.52	-7.38
流动负债	118,914,520.04	78,024,116.44	52.41
总资产	582,372,750.34	540,441,348.02	7.7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39,864,446.45	438,200,527.80	0.38
每股净资产	3.142	3.130	0.3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142	3.129	0.4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5,663,918.65	12,001,689.23	3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63,918.65	12,099,218.81	29.46
每股收益	0.1119	0.09	24.44
净资产收益率（%）	3.56	2.83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9,221.38	11,782,052.79	84.85

注：（1）流动负债比上年度未增加 52.41%，主要原因是青云三期完工，但未办理工程决算的工程款和应付股利；

（2）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30.51%，主要是水量增加产生的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90	6.90	0.2169	0.2169
营业利润	5.33	5.33	0.1676	0.1676
净利润	3.56	3.56	0.1119	0.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	3.56	0.1119	0.1119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21,962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6,378,800	61.70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南昌市煤气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法人股东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658,400	0.47	未流通	无	法人股东
周晓春	-	265,500	0.19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邬雯霁	-	254,699	0.18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洋浦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	150,433	0.11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王修朋	-	145,500	0.1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王红波	-	141,800	0.1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一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它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煤气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法人股，其他股份均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流通股。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3%。

3、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周晓春	265,500	A股
邬雯雯	254,699	A股
洋浦美隆投资有限公司	150,433	A股
王修朋	145,500	A股
王红波	141,800	A股
丁少珊	138,500	A股
王国英	138,000	A股
孙勇健	122,100	A股
姜龙银	122,000	A股
厦门市湖里华山经济发展公司	119,600	A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需要说明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2005]015号文件关于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其经营的精神。公司于2005年6月7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产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公司董事长郑明坦先生因退休原因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教党[2004]31号文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赣教党字[2004]56号文的有关规定，高等院校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因此，原公司独立董事伍世安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伍世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推荐，增补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毛木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优质、高效、安全制水，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是我们的神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开拓发展、做强主业、诚信经营、务实管理、争创效益、股东为重”的方针目标，紧扣安全生产不放松，强化基础管理，狠抓成本控制，在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1-6月份完成供水量为 13,463.9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9.6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691,986.2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04%；实现净利润 15,663,918.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1%。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业绩稳定，股东权益进一步增长。

（2）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含 10%)的行业或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691,986.26	41,889,890.59	42.37	17.04	14.56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江西省南昌市	72,691,986.26	17.04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销售区域主要在南昌市。

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虽然近年来国家对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但由于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较深，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还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在开拓异地水务市场阻力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减慢了公司发展的速度。另外，根据公司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只能通过供水量的增加，供水区域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来实现。所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受到一定的局限。公司将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进军污水处理等领域；同时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度时机稳妥地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63,757,500 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125,930,864.46 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35,380,864.46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137,826,635.54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存款和央行票据。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152,980,000	否	75,133,250.15			是	是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81,562,900	否	50,797,614.31			是	是
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	21,659,000	否	0			是	是
合计	256,201,900	/	125,930,864.46			/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3,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出资 3,000,000.00 元投资参股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占该公司股本 15%,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开展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5]20号)要求,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自查工作,并按时向江西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2、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下发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巡回检查的通报》(赣证监公司字[2005]12号)。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通报中指出:我公司信息披露基本上能够做到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与控股股东在人财物产供销上能够保持相对独立性,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进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司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的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4 日,除息日为 2005 年 7 月 5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5 年 7 月 11 日。

(三) 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5 年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土地租赁方面同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六宗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200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陵水厂，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长陵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年 1—6 月已支付土地租赁费 1,191,155.16 元。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出资 3,000,000.00 元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弘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占该公司股本 15%，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产权字 [2005] 015 号文件关于将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其经营的有关精神，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因此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5、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洪城水业关于收回短期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1-06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04 年度业绩快报	《上海证券报》	2005-02-24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4-09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05-04-09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4-09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05-04-09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4-26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4-26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4-26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南昌市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竣工投产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5-10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6-01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6-01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拨至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6-07	http://www.sse.com.cn
洪城水业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05-06-29	http://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审计报告

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41,268.84	205,348,114.52
短期投资					59,151,3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9,197,071.50	21,546,241.56
其他应收款					94,702.45	11,554.05
预付账款					52,186.00	63,195.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852,766.10	578,157.45
待摊费用					238,012.55	89,557.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0,827,307.44	227,636,820.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00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61,833,534.33	325,456,205.92
减：累计折旧					147,035,852.22	136,134,578.39
固定资产净值					314,797,682.11	189,321,627.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14,797,682.11	189,321,627.53
工程物资					48,392.00	48,392.00
在建工程					53,556,743.83	123,303,007.9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68,402,817.94	312,673,027.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2,624.96	131,499.9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42,624.96	131,499.9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82,372,750.34	540,441,34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100,000.00	7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211.25	614,426.75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401,378.57	1,154,249.84
应付股利					14,000,000.00	
应交税金					2,646,168.67	1,017,410.71
其他应付款					169,806.97	174,581.04
其他应付款					34,678,516.13	2,634,496.10
预提费用					379,438.45	428,952.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914,520.04	78,024,116.4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593,783.85	24,216,703.7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3,593,783.85	24,216,703.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42,508,303.89	102,240,820.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1,682,561.33	261,682,561.33
盈余公积					14,839,489.00	14,839,489.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4,893,092.34	4,893,092.34
未分配利润					23,342,396.12	21,678,477.47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9,864,446.45	438,200,52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2,372,750.34	540,441,34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72,691,986.26	62,107,978.86
减：主营业务成本					41,889,890.59	36,567,089.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36,551.89	372,647.9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65,543.78	25,168,241.8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50,603.27	46,599.16
管理费用					6,283,083.29	5,461,765.90
财务费用					565,643.78	1,487,703.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6,213.44	18,172,172.9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7,230.39	97,529.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78,983.05	18,074,643.40
减：所得税					7,715,064.40	6,072,954.17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63,918.65	12,001,689.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330.48
现金流入小计				69,896,33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03,58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8,6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8,689.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142.41
现金流出小计				48,117,1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9,22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224,317.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151,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1,375,61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75,61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5,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10,449.65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3,610,44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44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06,845.68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63,918.65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7,051.49
固定资产折旧				10,901,273.83
无形资产摊销				17,37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8,454.6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9,513.55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91,840.5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274,60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66,992.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37,331.14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9,22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241,268.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348,114.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06,845.68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资产减值表
200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1,134,620.82	407,051.49		1,541,672.31
其中：应收账款	1,134,012.71	402,675.26		1,536,687.97
其他应收款	608.11	4,376.23		4,984.3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合计	1,134,620.82	407,051.49		1,541,672.31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期初余额	140,000,000	90,000,000
本期增加数		50,000,000
其中: 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股本)		50,000,000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40,000,000	14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261,682,561.33	261,682,561.33
本期增加数		
其中: 资本(或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关联交易差价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数		
其中: 转增资本(或股本)		
期末余额	261,682,561.33	261,682,561.33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9,946,396.66	7,388,287.55
本期增加数		2,558,109.11
其中: 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50,409.1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7,700.00
本期减少数		
其中: 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9,946,396.66	9,946,396.6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4,893,092.34	3,625,587.78
本期增加数		1,275,204.56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275,204.56
本期减少数		7,700.00
其中：其他集体福利支出		7,700.00
期末余额	4,893,092.34	4,893,092.34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78,477.47	21,648,338.67
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63,918.65	21,678,477.47
本期利润分配	14,000,000.00	21,648,338.67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3,342,396.12	21,678,477.47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00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2.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转出多交增值税	
3.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4. 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715,540.14
2. 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8,723,037.88
3. 本期已交数	8,469,164.30
4. 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810,048.72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三) 会计报表附注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法定代表人：毛木金。本公司于二 00 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4.30%，社会公众股占 35.70%。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110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释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的计价：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量。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短期投资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按单项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8、坏帐核算方法

（1）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于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或有其他确凿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

(2) 坏帐核算的方法：采用备抵法。

(3) 计提坏帐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帐准备。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帐准备。

(4) 坏帐准备的计提基数、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的计提基数：公司应收款项的期中或期末余额；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帐龄分析法；

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

<u>帐 龄</u>	<u>比 例</u>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5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时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公司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因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在 20% 以下，或虽在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上或虽在 20% 以下，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低于 50% 但对被投资企业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

(2) 长期投资股权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年限的，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投资成本高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不超过十年摊销，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4) 本公司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

不属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3%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5	6.5-2.2
机器设备	10-18	9.7-5.4
运输设备	12	8.1
电子设备	10	9.7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无形资产在其有效使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收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收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孰低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当存在如下情况时，则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5、委托贷款

本公司的委托贷款，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但是委托贷款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开办时借入款项，开办期间其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入款项，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的标准

(1) 商品销售：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若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

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 5%法定盈余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分配股利。

注释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u>税 种</u>	<u>税 率</u>	<u>计税依据</u>
增值税	6%	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设立后，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按 13%税率计缴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 号文件精神，自 2002 年 7 月起改按 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2、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u>费 种</u>	<u>计缴比例</u>	<u>计缴基数</u>
------------	-------------	-------------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防洪保安资金	1.2‰	销售收入
价格调节基金	1‰	销售收入

注释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17,241,268.84	205,348,114.52
合 计	117,241,268.84	205,348,114.52

注：本账户 200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8,105,845.68 元，减幅 42.91%，主要是购买了央行票据和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

2、短期投资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央行票据	59,151,300.00	0.00

注：本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交易中心（上海）购入 04 央行票据 60（代码：0401060）现券面额共 6,000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 59,151,300.00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05 年 8 月 16 日。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2005.06.30				2004.12.31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733,759.47	100	1,536,687.97	5	22,680,254.27	100	1,134,012.71	5
合 计	30,733,759.47	100	1,536,687.97	5	22,680,254.27	100	1,134,012.71	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u>单位名称</u>	<u>欠款金额</u>	<u>比例 (%)</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0,733,759.47	100	2005 年 5--6 月	购水款
合 计	30,733,759.47	100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根据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水费在结算水量后 2 个月内支付，该笔款项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 5-6 月份水费。

注 3：坏帐准备按 5%比例计提，是因为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段说明，应收水费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债务人信誉较好，其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u>帐龄</u>	<u>2005.06.31</u>				<u>2004.12.31</u>			
	<u>金 额</u>	<u>比例 (%)</u>	<u>坏帐准备</u>	<u>计提比例 (%)</u>	<u>金 额</u>	<u>比例 (%)</u>	<u>坏帐准备</u>	<u>计提比例 (%)</u>
1 年以内	99,686.79	100	4,984.34	5	12,162.16	100	608.11	5
合 计	99,686.79	100	4,984.34	5	12,162.16	100	608.11	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 93,960.6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26%

注：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u>帐 龄</u>	<u>2005.06.30</u>	<u>比例 (%)</u>	<u>2004.12.31</u>	<u>比例 (%)</u>
1 年以内	52,186.00	100	63,195.00	100
合 计	52,186.00	100	63,195.00	100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 52,186.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0%。

注：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项 目	2005.06.30		2004.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00,137.04	0.00	265,945.39	0.00
低值易耗品	352,629.06	0.00	312,212.06	0.00
合 计	4,852,766.10	0.00	578,157.45	0.00

注1：截止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2：本账户2005年06月30日余额比200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274,608.65元，增幅达739.35%，主要原因是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完工，购入未使用工程物资转入原材料。

7、待摊费用

类 别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5.06.30	原因
报刊费	23,308.52	0.00	10,189.86	13,118.66	受益期内
车辆保险费	28,549.42	23,522.87	25,033.48	27,038.81	受益期内
航标维护费	37,700.00	80,901.00	47,759.25	70,841.75	受益期内
防暑费	0.00	190,520.00	63,506.67	127,013.33	受益期内
合 计	89,557.94	294,943.87	146,489.26	238,012.55	

8、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江西蓝天碧水 置业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注：公司于2005年1月6日出资3,000,000.00元投资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占该公司股本15%，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934,388.14	84,216,125.18	0.00	295,150,513.32
机器设备	107,938,717.19	49,889,976.86	0.00	157,828,694.05
运输设备	2,750,715.00	150,880.00	0.00	2,901,595.00
电子设备	3,317,917.00	2,120,346.37	0.00	5,438,263.37
装修费	514,468.59	0.00	0.00	514,468.59
合 计	325,456,205.92	136,377,328.41	0.00	461,833,534.33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7,742,473.84	5,200,534.12	0.00	82,943,007.96
机器设备	55,853,102.92	5,361,734.53	0.00	61,214,837.45
运输设备	614,609.22	113,207.28	0.00	727,816.50
电子设备	1,767,090.80	174,351.08	0.00	1,941,441.88
装修费	157,301.61	51,446.82	0.00	208,748.43
合 计	136,134,578.39	10,901,273.83	0.00	147,035,852.22
固定资产净值	189,321,627.53			314,797,682.11

注 1：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 136,377,328.41 元，其中：在建工程--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完工转入 135,247,876.41 元，其余均为本期新购入机器设备。

注 2：截止 200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3：截止 2005 年 06 月 30 日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4：截止 200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置换情况。

10、工程物资

类 别	2005.06.30	2004.12.31
电源模块	48,392.00	48,392.00
合 计	48,392.00	48,392.00

11、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05.06.30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长堽水厂改造工程		890,663.40	25,434.40			916,097.80	自筹	
下正街水厂改造工程	2,585,000.00	712,613.22	38,249.68	0.00	0.00	750,862.90	自筹	29.05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152,980,000.00	101,043,662.21	38,737,168.53	135,247,876.41	4,532,954.33	0	自筹	100
青云水厂改造工程	1,927,400.00	374,221.18	184,725.80			558,946.98	自筹	29
牛行水厂工程	81,562,900.00	19,629,868.81	30,772,197.48			50,402,066.29	自筹	61.79
朝阳水厂改造		644,907.99	276,790.69			921,698.68	自筹	
水质处改造		7,071.18				7,071.18	自筹	
合计	240,303,300.00	123,303,007.99	70,034,566.58	135,247,876.41	4,532,954.33	53,556,743.83	/	/

注 1：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虽尚未竣工决算，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35,247,876.41 元。

注 2：本期其他减少 4,532,954.33 元系将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已完工剩余工程用材料和配件转入存货。

注 3：截止 200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4：本公司 2005 年 1-6 月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746,163.80 元，累计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521,311.35 元，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年资本化率为 4.941%和 3.94%。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5.6.30
PLC 控制软件	100,000.00	72,499.98		10,000.02	62,499.96
朝阳水厂 MIS 系统	60,000.00	59,000.00		5,000.00	54,000.00

公司网站			28,500.00	2,375.00	26,125.00
合计	100,000.00	131,499.98	28,500.00	17,375.02	142,624.96

注：截止 200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别	借款条件	年利率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人民币	信用	4.536%	30,000,000.00	18,100,000.00	7,000,000.00	41,100,000.00
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	人民币	信用	4.536%	42,000,000.00		18,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	18,100,000.00	25,000,000.00	65,100,000.00

14、应付福利费

项目	2005.06.30	2004.12.31
应付福利费	1,401,378.57	1,154,249.84

15、应付股利

项目	2005.06.30	2004.12.31
法人股利	9,000,000.00	
流通股股利	5,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6、应付账款

帐龄	2005.06.30	2004.12.31
1 年以内	539,211.25	614,426.75
合计	539,211.25	614,426.75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7、应交税金

税 种	2005.06.30	2004.12.31	税率
增值税	810,048.72	556,175.14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92.02	38,820.87	7%
房产税	101,956.11	125,349.18	1.2%
个人所得税	209,518.74	209,308.15	
企业所得税	1,468,053.08	87,757.37	33%
合 计	2,646,168.67	1,017,410.71	

18、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5.06.30	2004.12.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4,253.70	16,637.50
防洪保安资金	销售收入	1.2‰	87,219.78	86,151.02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1‰	58,333.49	71,792.52
合 计			169,806.97	174,581.04

19、其他应付款

帐 龄	2005.06.30	2004.12.31
1 年以内	34,533,183.83	2,489,163.80
1—2 年	145,332.30	145,332.30
合 计	34,678,516.13	2,634,496.10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本账户 200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2,044,020.03 元，增幅达 1216.3%，主要原因是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20、股 本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减				小计	2005.6.30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中：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86,378,800.0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400.00						658,400.00
2、募集发起人股份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注：上述所有 A 股法人股及 A 股社会公众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注：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4）2005 号验资报告。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股本溢价	260,448,561.33			260,448,561.33
拨款转入	1,234,000.00			1,234,000.00
合计	261,682,561.33			261,682,561.33

注：根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赣昊内验字（2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136,691,061.33 元，按折股比例 65.842%折股 9000 万股，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5 月 21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验字（2004）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5 月 17 日采用向全部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主承销商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为每股 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757,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3,757,500.00 元。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06.30
法定盈余公积	9,892,992.66			9,892,992.66
法定公益金	4,893,092.34			4,893,092.34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 计	14,839,489.00			14,839,489.00

23、未分配利润

	2005.06.30	2004.12.31
当期净利润	15,663,918.65	25,504,091.1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78,477.47	21,648,33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0,409.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5,204.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14,000,000.00	21,648,338.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42,396.12	21,678,477.47
其中：现金股利		14,000,000.00

注：根据 200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04,091.1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利润 21,678,477.47 元，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

元，剩余 7,678,477.4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该分配预案已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

24、主营业务收入

(1) 项 目	2005 年(1-6 月)	2004 年(1-6 月)
自来水	72,691,986.26	62,107,978.86
合 计	72,691,986.26	62,107,978.86

(2) 销售前五名单位名称列示如下：

单 位 名 称	销售金额	期间	所占比例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2,691,986.26	2005 年(1-6 月)	100%
合 计	72,691,986.26		100%

25、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5 年(1-6 月)	2004 年(1-6 月)
自来水	41,889,890.59	36,567,089.09
合 计	41,889,890.59	36,567,089.09

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5 年(1-6 月)	2004 年(1-6 月)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706.33	260,853.54	7%
教育费附加	130,845.56	111,794.36	3%
合 计	436,551.89	372,647.90	

27、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

项 目	2005 年(1-6 月)	2004 年(1-6 月)
管理费用	6,283,083.29	5,461,765.90

营业费用	50,603.27	46,599.16
------	-----------	-----------

28、财务费用

<u>项 目</u>	<u>2005 年(1-6 月)</u>	<u>2004 年(1-6 月)</u>
利息支出	1,797,277.57	1,752,368.98
减：利息收入	415,048.86	199,532.54
减：汇兑收益	818,609.08	71,554.24
其他	2,024.15	6,421.63
合 计	565,643.78	1,487,703.83

注：2005 年 1-6 月，由于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上升，形成汇兑收益。

29、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05 年(1-6 月)</u>	<u>2004 年(1-6 月)</u>
防洪保安基金	87,230.39	74,529.58
捐赠支出		23,000.00
合 计	87,230.39	97,529.58

30、所得税

<u>项 目</u>	<u>2005 年(1-6 月)</u>	<u>2004 年(1-6 月)</u>
所得税	7,715,064.40	6,072,954.17
合 计	7,715,064.40	6,072,954.17

注：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 目</u>	<u>2005 年(1-6 月)</u>
营业费用	3,199.20

管理费用	2,592,943.21
合 计	2,596,142.41

注释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注册地址</u>	<u>主营业务</u>	<u>与本企业关系</u>	<u>法定代表人</u>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 南路 294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控股股东	胡国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u>股东名称</u>	<u>年初数</u>	<u>股权比例</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u>股权比例</u>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61.70%			86,378,800.00	61.70%

2 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费

根据 2001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使用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宗土地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以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2001 年 2—12 月应支付土地租赁费 1,943,521.58 元。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六宗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200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陵水厂，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长陵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年 1—6 月已支付土地租赁费 1,191,155.16 元。

	<u>2005.1-6</u>	<u>2004.1-6</u>
<u>关联交易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金 额</u>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155.16	1,191,155.16

注释六、或有事项：本公司截止 2005 年 06 月 30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释七、承诺事项：本公司截止 2005 年 06 月 30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注释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公司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释九、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注释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注释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毛木金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9 日